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社會安全網推動情形及策
進作為」專題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3 年 3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情形及策進作為，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社會安全網推動情形及策進作為

一、前言

行政院於 107 年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下稱社安網）第一期計畫（107-109 年），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公私協力，3 年投入近新臺幣（以下同）70 億元，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服務模式，至計畫屆期已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39 處、集中篩派案中心 22 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7 家、聘用 2,440 名社工人力。

為強化社安網政策觸及面向與涵蓋範圍，立基於第一期計畫基礎建構，提出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提升社安網各體系量能。第二期計畫預計 5 年將投入 407 億餘元（中央平均補助達 7 成）及各類專業人力計 9,821 人，包含公部門 7,797 人及補助民間團體 2,024 人。並透過「策略一-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策略三-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及「策略四-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等四大策略，達到「強化家庭社

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擴大服務範圍，補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優化受理窗口，提升服務效率」、「完善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等目標，提供一個讓民眾安心，弱勢者安居的友善環境。

二、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2 年資源布建情形

- (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布建達 156 處。
- (二)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布建達 11 家。
- (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達 48 處。
- (四)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布建達 36 處。
- (五)充實地方政府各類專業人力達 5,452 人，進用率達 87.9%。

三、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2 年重要推動成果

- (一)全國 15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 5 萬 6,753 戶脆弱家庭，服務後再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為 1.93%。為協助脆弱家庭多元需求，藉由公私協力方式結合民間專業團體共同辦理育兒指導服務、布建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以及社區式家事商談等多元服務，共同提供家庭支持及資源，協助提升子女照顧及教養功能。
- (二)全國集中篩派案中心受理 35 萬 2,363 件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有 99.99%案件依限完成派案評估；屬

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通報計 18 萬 2,945 件，其中屬前一年內保護服務結案件數計 9,409 件，再通報率為 5.14%。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協助兒少虐待個案診療、通報及後續追蹤等服務模式，協助嚴重、複雜且有爭議的兒少虐待案件計 2,958 件。另為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補助 108 個民間團體及兒少安置機構，導入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各項專業照顧或治療資源，為地方政府交付安置的一線照顧人員提供各項支持性措施，確保兒少於安置期間獲致安全及適當之照顧，受益兒少計 2,844 人次。

- (三) 地方政府心理衛生中心合併多重議題社區精神病人服務涵蓋率達 97.7%，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第 1、2 級個案服務涵蓋率達 99.4%、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達 95.3%。
- (四) 勞動部為協助就業不利處境者重返職場，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協助約 5 千名精神障礙者及 21 萬名青年就業。
- (五) 教育部依規定聘足專業輔導人力，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置 1,613 名、國民中學置 1,802 名，高級中等學校置 1,589 名；專業輔導人員置 678 人。
- (六) 內政部為提升少輔會服務量能，辦理全國少年輔導新制研討會完竣，就實務執行上面臨之共通性或制度性問題進行研議，俾利行政輔導先行新制上路。

(七)法務部成立「法務部精神疾病或精神障礙之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輔導小組」，輔導法務部所屬機關落實推動精障犯罪者監護期間屆滿前之轉銜機制，以利其順利復歸社會。

(八)為強化第一線專業人員專業知能，衛福部統一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20 梯次，計有 2,186 人完成訓練；另各策略網絡辦理進階訓練超過 110 場次。

四、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策進作為

(一)社安網政策自 107 年推行以來，不斷從政策、預算、法制及人力等方面改革並挹注資源，力求優化完善各服務體系、強化跨網絡合作與轉銜機制，同時也持續發掘新興需求。社安網強調「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因此，未來將積極深入基層鄰里宣導，並持續強化專業人員層級式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落實「一主責，多協力」的服務概念；同時，透由提升薪資待遇及福利、落實督導培訓、社會溝通、產學合作、調整法令規章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充實各類專業人力及提升專業久任。

(二)此外，中央將強化督導、協助、協調與查核之角色，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社安網政策及相關服務網絡體系發展，針對不足或有困難之處給予建議、協助與及時協調；並建立資訊系統勾稽各服務體系之服務進程、風險程度、

跨轄轉移等資料，經綜合評估可能具較高風險之個案，由中央產出名單交由地方政府積極訪視、追蹤及定期回報執行情形至個案穩定，後續由地方政府持續服務至符合結案標準後結案。另就重大社會案件亦會建立檢討機制標準作業程序，中央地方攜手合作共同面對制度面及執行面之困境，俾利優化服務輸送體系。

貳、有關出養童遭虐致死案檢討說明

一、前言：

衛福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2、15 日召開專案會議，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收出養媒合機構進行通盤檢討，未來將強化服務流程與機制、網絡單位與各級政府之間之合作，並明確各自角色與任務，避免憾事再發生。

二、本案衛福部通盤檢討如下：

- (一) 收出養評估機制：為釐清地方政府與收出養媒合機構之分工及迴避利益衝突，未來出養必要性評估，由地方政府辦理。
- (二) 收出養前安置服務：為確保兒少最佳利益，於收出養前獲得妥善照顧，由地方政府依委託安置程序，運用轄內安置資源提供協助，並支應相關費用，倘地方經費不足，中央將予以協助。
- (三) 對於提供全日托之居家托育人員，本部將儘速邀集各地

方政府研商訪視頻率，並訂定相關指引。

- (四)對於依委託安置程序照顧被安置兒少之居家托育人員，強化教育訓練、完善督導考核機制，並研議較優薪資待遇。
- (五)收出養媒合機構訪視機制：強化媒合機構之社工之專業知能及對兒童虐待之敏感度與辨識能力，並提升訪視頻率、建立訪視機制及標準化流程。
- (六)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之角色：加強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之監督職責，包含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之監督、對收出養媒合機構之監督與服務提供審查，並建立地方社政主管機關複訪機制。
- (七)強化社政及衛政網絡合作：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對育有未滿3歲子女的脆弱家庭、接受政府委託安置及出養兒童、受監護兒童，應造冊予衛生主管機關，以利安排專責醫師關注兒童身心發展與受照顧狀況。
- (八)地方政府分工非中央政府權責，地方政府應明確跨科(室)案件分工合作機制；如涉有跨縣(市)爭議者，由中央協助釐清。
- (九)檢討重大兒虐事件處理機制：各級政府應明確分工，屬重大兒虐案件之主管權責應以負責保護服務體系之主管單位為主責。

未來，中央持續攜手地方及民間團體，努力接住每一個寶貴的生命，使家庭及社會更加安全韌性，讓國人生活在安全無虞的環境。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